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案例	4
判例 1042: 《纽约公约》第二(三)条; 《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第 16(1)条 - 加拿大: 魁北克上诉法院, 编号: 500-09-017986-076 (500-05-076503-042), 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诉 SMC Pneumatics (UK) Ltd. (2009 年 5 月 4 日)	4
判例 1043: 《纽约公约》第二(三)条; 《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第 16(1)条 - 加拿大: 安大略高等法院和安大略上诉法院, 编号: 07-CV-339295-0000 和 C49415, Popack 诉 Lipszyc (2008 年 9 月 2 日和 2009 年 4 月 30 日)	4
判例 1044: 《仲裁示范法》第 5 条、第 8(1)条、第 16(1)条、第 34(2)(a)(-)条、第 34(2)(b)(-)条、第 34(2)(b)(=)条、第 36(1)(b)(-)条、第 36(1)(b)(=)条 - 加拿大: 安大略上诉法院, 编号: C48730, Jean Estate 诉 Wires Jolley LLP (2009 年 4 月 29 日)	5
判例 1045: 《纽约公约》第五(三)(b)条; 《仲裁示范法》第 36(1)(b)(=)条 - 加拿大: 安大略高等法院, 编号: CV-08-792300 CL 和 CV-09-80244-00CL, Banglar Progoti Ltd. 诉 Ranka Enterprises Inc. (2009 年 4 月 8 日)	6
判例 1046: 《纽约公约》第二(三)条; 《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 加拿大: 魁北克上诉法院, 编号: 500-09-018971-085 和 500-09-018976-084 (500-17-035307-076), PS Here, L.L.C. 诉 Fortalis Anstalt (2009 年 3 月 19 日)	6
判例 1047: 《纽约公约》第二(三)条; 《仲裁示范法》第 8(1)条、第 16(1)条 - 加拿大: 安大略上诉法院, 编号: C49360, Dancap Productions Inc. 诉 Key Brand Entertainment Inc. (2009 年 2 月 13 日)	7



判例 1048: 《仲裁示范法》第 1(1)条、第 8(1)条、第 16(1)条 – 加拿大: 安大略上诉法院, 编号: C48699, Patel 诉 Kanbay International Inc. (2008 年 12 月 23 日) 7

判例 1049: 《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8 条、第 32 条、第 34(2)(a)(二)条、第 34(2)(a)(三)条、第 34(2)(a)(四)条、第 34(2)(b)(二)条 – 加拿大: 魁北克高等法院, 编号: 500-05-017680-966 and 500-05-015828-963, Louis Dreyfus S.A.S. 诉 Holding Tusculum B.V (2008 年 12 月 8 日) 8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11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 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和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案例

判例 1042: 《纽约公约》第二(三)条; 《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第 16(1)条

加拿大: 魁北克上诉法院

编号: 500-09-017986-076 (500-05-076503-042)

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诉 SMC Pneumatics (UK) Ltd.

2009 年 5 月 4 日

原文法文: 2009 QCCA 861

法文刊载于: [2009] J.Q. no 4218; J.E. 2009-901; EYB 2009-158343

互联网网址:

www.canlii.org/fr/qc/qcca/doc/2009/2009qcca861/2009qcca861.html

摘要撰写人: 国家通讯员 Frédéric Bachand

[关键词: 将法院诉讼交付仲裁、仲裁协议的范围、仲裁庭自裁管辖权、放弃仲裁协议]

被告申请将诉讼交付仲裁, 原告提出反对, 理由有二。其一, 原告辩称, 其求偿的一部分不在当事双方合同中仲裁条款的范围之内, 因为这部分求偿并非源于该主要合同, 而是源于解决该主要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的协议。其二, 关于其求偿的其余部分, 原告辩称, 被告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承认原告有权得到一部分求偿金额, 也就是放弃了仲裁条款所提供的帮助。法院驳回了这两项反对理由。对于第一点, 法院依赖加拿大最高法院的先例, 判定是否适用仲裁条款的问题首先应由仲裁庭决定。对于第二点, 法院认为, 不能将被告承认原告有权得到一部分求偿金额解释为放弃仲裁条款。

判例 1043: 《纽约公约》第二(三)条; 《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第 16(1)条

加拿大: 安大略高等法院和安大略上诉法院

编号: 07-CV-339295-0000 和 C49415

Popack 诉 Lipszyc

2008 年 9 月 2 日和 2009 年 4 月 30 日

原文英文: 2009 ONCA 365 (上诉法院的裁定)

英文刊载于: [2008] O.J. No. 3380; 169 A.C.W.S. (3d) 9 (高等法院的裁决);

[2009] O.J. No. 1786 (上诉法院的裁决)

互联网网址:

www.canlii.org/en/on/onsc/doc/2008/2008canlii43593/2008canlii43593.html (高等法院的裁定) 和

www.canlii.org/en/on/onca/doc/2009/2009onca365/2009onca365.html (上诉法院的裁定)

摘要撰写人: 国家通讯员 Frédéric Bachand

[关键词: 将法院诉讼交付仲裁、仲裁协议的范围、仲裁庭自裁管辖权]

被告申请将诉讼交付仲裁，原告提出反对，辩称，首先，争议不在当事双方订立的仲裁协议范围之内，其次，当事双方选定的机构，即位于美利坚合众国的犹太宗教法院，拒绝解决这一争议。关于第一点，初审法院承认，通常应首先由仲裁法庭决定仲裁协议的范围，但认为争议在当事双方仲裁承诺范围之内。关于第二个问题，法院认为，由于对犹太宗教法院是否愿意审理本案存在相互矛盾的证据，不能认定无法履行仲裁协议。受理上诉的法院确认了这一裁定，并指示犹太宗教法院在限定时间内进行仲裁或明确表示拒绝处理这一事项。

判例 1044: 《仲裁示范法》第 5 条、第 8(1)条、第 16(1)条、第 34(2)(a)(-)条、第 34(2)(b)(-)条、第 34(2)(b)(=)条、第 36(1)(b)(-)条、第 36(1)(b)(=)条

加拿大：安大略上诉法院

编号：C48730

Jean Estate 诉 Wires Jolley LLP

2009 年 4 月 29 日

原文英文：2009 ONCA 339

英文刊载于：[2009] O.J. No. 1734; 96 O.R. (3d) 171; 310 D.L.R. (4th) 95; 68 C.P.C. (6th) 1; 47 E.T.R. (3d) 20; 2009 CarswellOnt 2250

互联网网址：

www.canlii.org/en/on/onca/doc/2009/2009onca339/2009onca339.html

摘要撰写人：国家通讯员 Frédéric Bachand

[关键词：向法院提出申请寻求撤销仲裁通知、主题事由的可仲裁性、成功酬金协议、仲裁庭自裁管辖权]

作为被告的律师事务所为原告——其母亲产业的执行人和唯一受益人——担任代理。当事双方订立的协议明确规定，被告将有权获得占原告遗产 10% 的成功酬金；其中还规定在加拿大进行仲裁。后来对用于确定成功酬金的遗产基准额发生争议，被告启动了仲裁。对此，原告请求法院下令撤销仲裁通知，理由是，根据安大略的法律，只有法院才有权解决涉及成功酬金协议的争议。所产生的第一个问题是，法院是否可按照所请求法院下令撤销仲裁通知的申请，对争议的可仲裁性进行裁决。审理本案的三名法官中有两名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他们认为，加拿大最高法院已有关于仲裁庭自裁管辖权原则对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8(1)条所提申请影响的先例，该先例可适用于本案。因此，尽管通常应由仲裁庭首先裁决对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但在一些例外情形下，法院可立即进行处理，其中包括异议所引起的只是法律问题的情形，而他们认为本案的情形即是如此。第三名法官持不同意见，认为法院不适宜立即对争议的可仲裁性做出裁决，特别是因为原告并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其申请不仅仅是一种拖延策略。对于所产生的第二个问题，多数法官的结论是，根据安大略法律，与成功酬金协议有关的争议是可仲裁的，但补充说，任何仲裁都必须按照安大略管辖此类协议的强制性规则进行。

判例 1045: 《纽约公约》第五(二)(b)条; 《仲裁示范法》第 36(1)(b)(二)条

加拿大: 安大略高等法院

编号: CV-08-792300 CL 和 CV-09-80244-00CL

Banglar Progoti Ltd.诉 Ranka Enterprises Inc.

2009年4月8日

原文英文

英文刊载于: [2009] O.J. No. 1470

互联网网址:

www.canlii.org/en/on/onsc/doc/2009/2009canlii16292/2009canlii16292.html

摘要撰写人: 国家通讯员 Frédéric Bachand

[关键词: 承认和执行裁决、公共政策]

申请人系孟加拉国一公司, 请求承认并执行解决合资经营协议所产生的争议的三项仲裁裁决。被申请人系安大略的几家公司, 反对该申请并请求废除裁决, 理由是这些裁决与安大略禁止助讼和唆讼的公共政策相矛盾。被申请人的证据是申请人董事长女婿向申请人律师支付的巨额诉讼费。法院讨论了助讼和唆讼这两种侵权行为后, 判定本案不存在助讼和唆讼, 因为没有不正当动机的证据, 而不正当动机是这两种侵权行为的一个基本要素。由于不存在助讼或唆讼, 法院便没有理由驳回或拒绝承认并执行这些裁决。因此批准了申请人的申请。

判例 1046: 《纽约公约》第二(三)条; 《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加拿大: 魁北克上诉法院

编号: 500-09-018971-085 和 500-09-018976-084 (500-17-035307-076)

PS Here, L.L.C.诉 Fortalis Anstalt

2009年3月19日

原文法文: 2009 QCCA 538

法文刊载于: [2009] J.Q. no 2175; J.E. 2009-634; EYB 2009-156191

互联网网址:

www.canlii.org/fr/qc/qcca/doc/2009/2009qcca538/2009qcca538.html

摘要撰写人: 国家通讯员 Frédéric Bachand

[关键词: 将法院诉讼交付仲裁、仲裁协议的存在、仲裁协议的转让]

所争议的问题是, 债权受让人是否受产生债权的合同所载仲裁条款的约束。原告是出贷人, 在借款人违约后通过转让得到了属于借款人的资产和债权, 依据被告(美国一公司)与借款人最初订立的合同, 对被告提起诉讼。被告依据该合同所载争议解决条款, 请求将诉讼交付仲裁。原告提出反对, 辩称其不受该条款的约束。法院不同意, 指出一般规则是, 债权受让人受产生债权的合同所载仲裁条款的约束。

判例 1047: 《纽约公约》第二(三)条; 《仲裁示范法》第 8(1)条、第 16(1)条

加拿大: 安大略上诉法院

编号: C49360

Dancap Productions Inc. 诉 Key Brand Entertainment Inc.

2009 年 2 月 13 日

原文英文: 2009 ONCA 135

英文刊载于: [2009] O.J. No. 572; 246 O.A.C. 226; 55 B.L.R. (4th) 1; 68 C.P.C. (6th) 34; 2009 CarswellOnt 710

互联网网址:

www.canlii.org/en/on/onca/doc/2009/2009onca135/2009onca135.html

摘要撰写人: 国家通讯员 Frédéric Bachand

[关键词: 将法院诉讼交付仲裁、仲裁庭自裁管辖权、仲裁协议的范围、合同链]

当事双方订立了两项相互关联的协议, 每项协议管辖其业务关系的不同方面。一协议载有仲裁条款, 另一协议没有。争议发生后, 原告在安大略提起诉讼, 声称违反了未载有仲裁条款的合同。被告请求将诉讼交付仲裁, 辩称争议与第二项协议有关, 因而在该协议所载仲裁条款的范围之内。法院认为, 按照加拿大最高法院的先例, 若可论证诉讼在被告援引的仲裁协议范围之内, 则应当事双方诉诸仲裁, 因而法院将诉讼交付仲裁。

判例 1048: 《仲裁示范法》第 1(1)条、第 8(1)条、第 16(1)条

加拿大: 安大略上诉法院

编号: C48699

Patel 诉 Kanbay International Inc.

2008 年 12 月 23 日

原文英文: 2008 ONCA 867

互联网网址:

www.canlii.org/en/on/onca/doc/2008/2008onca867/2008onca867.html

英文刊载于: [2008] O.J. No. 5256; 93 O.R. (3d) 588; 244 O.A.C. 61; 70 C.C.E.L. (3d) 205; 2008 CarswellOnt 7811

摘要撰写人: 国家通讯员 Frédéric Bachand

[关键词: 《仲裁示范法》适用范围、商业化要求、雇佣争议、将法院诉讼交付仲裁、仲裁庭自裁管辖权、仲裁协议的范围]

原告系安大略居民, 被告系在加拿大营业的几家公司。原告声称其被诬称犯有过失, 在作为被告的两家公司的总裁职务也被不当终止。被告依据原告签署的股东协议争议解决条款, 请求将诉讼交付仲裁。法院认为, 求偿与商事关系不大, 不足以适用《仲裁示范法》, 而且也不在相关的仲裁条款范围之内。关于最后一点, 法院承认, 管辖权问题通常应当首先由仲裁庭处理, 但法院沿袭其在以往案件上的做法, 认为如果争议明显不在相关仲裁协议范围之内, 法院应当立即作出相应裁决。

判例 1049:《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8 条、第 32 条、第 34(2)(a)
(二)条、第 34(2)(a)(三)条、第 34(2)(a)(四)条、第 34(2)(b)(二)条

加拿大:魁北克高等法院

编号: 500-05-017680-966 and 500-05-015828-963

Louis Dreyfus S.A.S.诉 Holding Tusculum B.V

2008 年 12 月 8 日

原文英文: 2008 QCCS 5903 和 2008 QCCS 5904

英文刊载于: [2008] Q.J. No. 12906; J.E. 2009-372; EYB 2008-151689; [2008] Q.J.
No. 15012; 2008 QCCS 5904; J.E. 2009-451; EYB 2008-151687

互联网网址:

www.canlii.org/en/qc/qccs/doc/2008/2008qccs5903/2008qccs5903.html 和

www.canlii.org/en/qc/qccs/doc/2008/2008qccs5904/2008qccs5904.html

摘要撰写人: 国家通讯员 Frédéric Bachand

[关键词: 撤销裁决、听取他方理由、友好调解、公共政策、未遵守适用的程序规则、职责已尽、既判力]

当事双方订立了一项协议, 其中载有国际商会仲裁条款, 根据该协议, 当事双方均成为一德国公司的股东。该协议还载有一项条款, 规定如果当事双方之间出现僵局, 任一当事方均可请原告收购被告在该公司的股份。争议发生后, 被告要求进行仲裁, 请求声明存在僵局, 且原告违反了协议。原告提出反请求, 声称被告违反、拒不接受且破坏了守信义务。仲裁庭签发了裁决, 驳回了当事双方的申请, 理由是该协议的目的已经落空, 当事双方之间的关系已经终止。仲裁庭还下令原告收购被告的股份。原告向法院和仲裁庭申请撤销该裁决的部分内容, 辩称仲裁庭制定的救济不是任何一个当事方寻求的, 而且没有给当事双方提供陈述的机会。该德国公司后来破产, 仲裁庭在第二份裁决中裁定, 该公司的破产有效中止了当事双方的关系, 也使仲裁庭先前就原告收购被告股份的裁决失效。随后被告请求撤销仲裁庭的第二份裁决, 理由是, 仲裁庭在职责已尽后又发出了另一份裁决, 这超出了其任务授权范围, 不符合所适用的程序规则, 而且所作的裁决与公共政策相悖。法院在撤销第一项裁决的决定中裁定, 仲裁庭以其认为在本案情形下公正而公平的方式制定了估价和收购的救济办法, 这超出了其任务授权范围。法院还裁定, 该项裁决违反了公共政策, 因为仲裁庭没有告知当事方仲裁庭将审议履约受挫原则, 也没有给予当事方就此问题陈述的机会。法院还指出, 仲裁庭的这种行为不符合仲裁所适用的程序规则。尽管这一裁定使请求撤销第二项仲裁裁决的申请失去了意义, 但法院仍然认为被告的论点是毫无根据的。特别是, 法院认为, 以公共政策为由对仲裁裁决的终局性提出的异议必须严格地解释为涉及法院最基本、最明确的正义和公平原则, 而且既判力原则不属于国际公共政策的一部分。